

## 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參加縣政府組團出國考察有關經費之核銷方式

（原行政院主計處 90.12.12 臺（90）處實一字第 08632 號函）

查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89.1.26 公布施行後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出國考察費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適用疑義，業經內政部 89.3.28 以臺（89）內民字第 8903468 號函復○○縣政府並副知各縣市政府在案略以：「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附表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每人每年得支出國考察費最高標準為五萬元。」貴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於八十九年九、十月間出國考察，係在上開條例公布施行後，上揭人員出國考察經費，自應依上開條例規定限額內，核實報銷。至代表會秘書係屬公務人員，為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」（現行規定為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）規定適用對象，其隨同出國考察出差旅費之報支，得依上揭規定檢附相關原始憑證辦理核銷。